

杭州市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 审批流程实施细则（试行）

为持续优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提升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电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浙能源〔2019〕2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事项内容

杭州市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流程事项，是指在杭州地区范围内开展用电报装电力接入的外线工程，根据供电电压和外线工程规模，实行承诺免审制或限时联审制，在施工完成后按标准恢复道路及绿化。绿化补偿费征收事宜参照《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免缴城市绿化补偿费。

二、适用范围

（一）承诺免审制事项

本事项适用于涉及占用挖掘道路、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大于15平方米）等的低压（0.4千伏及以下）供电和施工长度小于200米的10（20）千伏供电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以下情况不适用：

1、涉及占用挖掘或穿（跨）越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动车道、快速路、铁路、国省干线路、长输油气管线；涉及挖掘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5年内或者大修竣工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

2、涉及占用森林绿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范围）、伐移树木。

3、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水域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城市河道管理范围、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占掘工程（含下穿工程）。

4、涉及挖掘/临时占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符合以下三种条件之一的：（1）挖掘/临时占用人行道15天以上；（2）同时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3）挖掘或占用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通行道宽不足1.5米的。

5、涉及临时占用城市车行道，且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1）占用车行道施工超过24小时；（2）占用支小路机动车道施工超过1车道的；（3）涉及跨区域且不可拆分的项目。

6、临时挖掘深度超过 2 米。

（二）限时联审制事项

本事项适用于涉及占用挖掘道路、临时占用绿地、水利河道施工等不属于承诺免审范围的 10（20）千伏及以下供电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以下情形不适用：

1、涉及占用挖掘或穿（跨）越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动车道、快速路、铁路、国省干线路、长输油气管线。

2、涉及占用森林绿地、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伐移树木。

3、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风景名胜区分等自然保护地的占掘工程（含下穿工程）。

三、申请方式及办理时限

1、由供电服务企业在各行政服务中心专项服务窗口或者通过“亲清在线”平台，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务服务网申请。

2、承诺免审制事项：供电服务企业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统一接收分发报送至交警、交通、绿化和城管等部门，资料提交后即时出具资料接收凭证，即可组织现场施工，现场施工前 1 天对接事项须涉及的审批部门告知进场时间等信息，并提前 1 天告知相关部门施工完成时间。

限时联审制事项：供电服务企业提交必备的申请资料，城管、交警、交通、绿化和林水等部门实行统一受理、联合审批和限时办结，5 天内出具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即可组

织现场施工，现场施工前 1 天对接事项须涉及的审批部门告知进场时间等信息，并提前 1 天告知相关部门施工完成时间。

四、事后监管

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兑现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发现承诺未兑现或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发生违规现象的（1 个月内被同一部门或不同部门累计下达整改达到 3 次以上）暂停执行承诺免审制 6 个月直到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计入失信档案。

五、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承诺备案制：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	1) 施工单位按年度签署《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附件 1)，线上申请核准承诺手续，线下申请时附纸质承诺件；2) 按《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附件 2) 完整填写资料。
	限时联审制： 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	按《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附件 2) 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联审意见表》(附件 3) 要求完整填写资料
2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	1) 由施工单位加盖公章；2) 根据《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模板(附件 4) 要求完整填写资料。
3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	1) 由施工单位加盖公章；2) 根据《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模板(附件 5) 要求完整填写资料。

- 附件：1、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模板）
- 2、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
- 3、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联审意见表
- 4、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
- 5、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
- 6、文明施工标准

附件 1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模板）

XX 部门：

按照《杭州市优化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对符合承诺免审制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年度承诺，承诺有效期在签署之日起 1 年内。我公司承诺在此期间实施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时，严格履行承诺免审手续，按照标准文明施工，接受审批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施工作业前按照要求提报材料，严格履行承诺告知手续。

二、我公司及分（子）公司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的许可范围内施工。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提报方案组织施工，管线路径避开树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和企业正常生产，并满足文明施工标准。

四、工程项目穿（跨）越、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破绿施工的，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五、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因我方责任发生的相关问题，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分（子）公司列表如下：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基本信息表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地段(详细 路段地址)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占绿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 <input type="checkbox"/> 翻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全封闭		
涉路范围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占绿(临时) 范围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树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河道范围	长 米 宽 米 深 米 体积 立方米		
安全监管人员		联系电话	
接收确认回执 (线下提交)			

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和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

附件 3

用电报装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联审意见表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地段 (详细路段地址)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占绿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 <input type="checkbox"/> 翻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全封闭		
占路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主)干道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路 <input type="checkbox"/> 国省干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车行道		
涉路范围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占绿(临时)范围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树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河道范围	长 米 宽 米 深 米 体积 立方米		
安全监管人员		联系电话	
城管部门 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交警部门 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交通部门 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林水部门 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绿化部门 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和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

附件 4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占道位置			
占用面积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进度计划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分阶段方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现场照片示意图	现场照片（标注道路名称、挖掘位置等信息）；涉及限时联审事项，另附线路或管道路径平面图、剖面图等施工信息图纸。		

<p>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p>	<p>为了使该工程保质保量，在施工中尽量不影响交警、市政部门的有关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第一，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讲究高效，以最短时间，保质完成任务。 2、设立醒目施工标致牌，保证车辆及行人安全。 3、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意识，保证施工的安全。 4、切实做好各项扫尾工作，不使工地有遗留问题。 5、施工操作地点和周围保持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丢洒的砂浆、混凝土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每天下班时都及时运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的整齐、干净、卫生。施工现场严禁乱堆垃圾及余物。在适当的地点设置管材临时堆放点，并做好围护、警示。土方外运时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 6、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音污染的管理制度，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人员防噪音污染的自觉意识，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备有消声器的施工机械。
<p>地下管线保护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开工前，我公司认真仔细勘察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道路及其它设施等被保护对象现场和完整的资料(包括调查表、照片、示意图等)，确定没有影响和会被破坏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 2、施工中不可避免地改移和暴露管线，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吊梁，支撑、套管，改移等防护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审批。按审批后的方案组织实施，并与其管理部门签订协议。 3、开挖前，在已查明的地下管线路径上设立标志或洒灰线，并向施工人员技术交底。地下管线两侧各 2m 范围内不得机械施工。人工作业时，禁止使用铁镐和齿类尖耙，做到逐层轻插浅挖。杜绝盲目施工，损坏既有设施。
<p>绿化恢复措施</p>	<p>为确保工程施工不影响城市绿化，执行破绿恢复和赔偿，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开工前，我公司认真勘察工程对城市绿化的影响程度，并拍照留存，确定不涉及伐移树木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管线路径避开树木并不对其造成较大影响。 2、对于占绿地永久埋设的情况，以埋深深度不低于 1.5 米的标准实施，避免影响后期养护。 3、在破绿恢复时，按照原土质标准回填，禁止用不合格土壤回填。恢复后进行拍照留存。

附件 5

电力接入外线工程交通疏解方案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占道位置			
占用面积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交通组织设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外围绕行指引	外围绕行指引示意图		
作业控制区设置 平面图	作业区域俯视示意图		
现场照片示意图	现场照片		

<p>交通疏导员设置 方案</p>	<p>1. 施工期间在施工封闭两侧设置交通值勤看守人员，准确、及时引导交通参与者安全有序通过施工区域。</p> <p>2. 实行专人负责轮班看管，积极巡查施工控制区域的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防止被盗、丢失或人为破坏。并负责及时维修标志和设施，保证施工期间标志、设施始终保持齐全、有效。</p>
<p>交通应急预案</p>	<p>为进一步加强本工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交通事故与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特制定本应急方案。</p> <p>1. 报告程序</p> <p>（1）险情报告程序</p> <p>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发生的请示报告工作是缩短救援时间，减少损失，减少事故影响至关重要的一环。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第一发现人应迅速、准确、如实、逐级上报事故的情况。</p> <p>（2）报警</p> <p>凡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业主及交警大队及相关部门，并迅速采取措施，组织自救，抢救人员和物资，疏散事故危险区域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p> <p>2. 抢险工作四项原则</p> <p>（1）在事故现场应采取各项措施，稳定人员情绪、维持秩序保证在场人员安全。</p> <p>（2）现场指挥人员冷静判断事故情况及时汇报。</p> <p>（3）以控制事态、减少影响为目的，迅速动员和组织人力、物力赶赴现场。</p> <p>（4）协助交警、消防、医务等部门做好抢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附件 6

文明施工标准

施工事项	施工标准
物料堆放需占用城市道路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按承诺时限按时完成占道施工，文明施工，设置围挡等防护措施，不直接在路面上拌砂浆、混凝土（设置隔离措施），施工完成后，应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
市政道路施工	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不破坏地下管线，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做到文明施工，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按承诺时限按时完成；施工完成后，应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
城市河道范围施工	临时占用河道水域不影响行洪，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且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规定，制作相应施工标志，规范设置，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照明不足应予增设照明设施。围挡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GJJ/T 275-2018）的要求进行设置，平交路口采用网状或镂空等通透式围挡。在作业期间，应对施工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照明设施等加强日常巡查、维护，确保“规范、齐全、有效”。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施工车辆严禁抛、洒、滴、漏，对污染的路面应及时派员清除；施工人员必须在上岗前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作业区人员不得在作业控制区外活动，施工车辆和材料等物品不得堆放在缓冲区或作业区之外。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相关设施及障碍物。作业时间避开警卫任务，尽量不在早晚高峰期进行，恶劣天气环境禁止施工作业。施工完成后，按原标准恢复或实施补偿。
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等设施	设计、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必须符合公路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避开公路路基范围，并严格按照方案施工。做好施工期的安全围护措施，做好施工期的公路保洁措施。涉及公路路产损坏的，按原标准恢复或赔偿。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施工	临时占用水域不影响行洪，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不破坏泵站、水闸、水文等水利设施。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依据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位置、面积和时限施工，做到文明施工，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施工完成后按原标准恢复或赔偿。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